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且合规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

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股东个人持股比例相应略有增加，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周一）下午 14:00 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